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0年度上職議字第2680號

被 告 楊翊堯 年籍詳卷

住遷出國外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0年度偵字第8977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檢 察 長 費 玲 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張 素 芬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張 素 芬

